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51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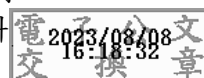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2學年度起長期（聘期超過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之2第1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 二、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 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2學年度起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依旨揭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112/08/10



1120003450